



#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(稿)

發稿日期：110年7月9日

連絡人：曾揚嶺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89-310180 轉 336

## 台東地檢全力配合三級延長管制，降載開庭

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全國三級警戒延長至7月26日及各項適度鬆綁措施，茲就本署各項具體因應作為，說明如下：

### 一、降載開庭

自今(110)年7月13日起到同(7)月26日止，本署除內、外勤以及急迫性、時效性、必要性案件以外，以每半天為一個時段區間，各該區間僅開放1/3比例且相互間隔之偵查庭及詢問室(即三間偵查庭及一間詢問室)使用，並以一案傳喚一名被告(或證人、告訴人、利害關係人等)到庭應訊為原則；另陪同當事人到庭律師，亦以一名為限，以維護洽公民眾與同仁安全

### 二、受理內、外勤案件，或偵訊(或詢問)在監、在押當事人，除確有必要實體開庭偵訊以外，以透過視訊設備偵訊為原則。

### 三、採取各項防疫措施，並請到庭民眾配合

1. 偵查庭於每日開庭前均先行消毒，並於每案偵訊結束(預估約30分鐘)後，於次案偵訊之間隔期間內，再行消毒一次。
2. 偵查庭及詢問室均加裝透明隔版。
3. 每案偵訊結束後，於次案偵訊之間隔時間內，打開偵查庭及詢問室，以維持通風環境。
4. 民眾或律師到庭時，均須遵守實聯制。
5. 本署同仁及任何民眾、律師進入本署辦公廳舍前，均應測量體溫，體溫異常者，不得進入。
6. 所寄送之傳票均檢附 TOCC 評估表，民眾及律師於進入本署辦公廳舍大樓前，均應填載完畢。

7. 本署同仁以及民眾、律師於進入本署辦公廳舍，以及應訊或詢問期間，均須全程配戴口罩。

8. 於偵查庭內應訊或於偵庭外等候應訊時，應坐於本署安排具有相當間隔之座位，以維持社交距離。

9. 責由本署法警隨時留意於本署辦公廳舍外留置之民眾，適時引導，以維持社交距離，並避免群聚感染。

四、 為保護民眾及本署同仁避免染疫，並兼顧本署各項業務逐步常態運作，除法警室同仁以外，維持1/3人數之同仁異地居家辦公；另彈性上下班措施，亦延長實施至7月26日止。

國內疫情雖在全體國人努力下，已漸趨改善，惟本署仍遵照法務部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，時時保持警戒，嚴密執行各項防疫措施，避免群聚，以防止疫情擴散。